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7,017,5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1.58%，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3,959,7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8.7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7,835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81%；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4,435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2 发行方式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5 配售对象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7 发行时间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8 承销方式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5,500 股。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0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
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
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017,542 股

同意 66,829,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其中：现场投票 63,959,707 股，网络投票 2,869,535 股。

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8,3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926,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梁艳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